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經合作備忘錄所補充)、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根據新認購協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 批准該協議(經合作備忘錄所補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作為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根據該協議(經合作備忘錄所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ii) 批准修訂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作為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該等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iii) 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之票據及根據新認購協議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董事為實行及／或促成與根據新認購協議所述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新兌換股份有關之任何事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作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iv) 批准修訂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作為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該等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v)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董事採取為實行及／或促使該股本增加生效而屬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1,758,000股股份。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只容許彼等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按股數投票之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經合作備忘錄所補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271,758,000股股份	49,020,1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批准修訂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271,758,000股股份	49,020,1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之票據及根據新認購協議進行之所有交易。	271,758,000股股份	49,020,1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4.	批准修訂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271,758,000股股份	49,020,1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5.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71,758,000股股份	49,020,1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按股數投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